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大股东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夏壮华、陈栋、刘献文、张迺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彭克勤、伍中信、陈共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资料进行了审核。本人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以上董事会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以上七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2、对以上七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以上七位董事候选人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就任。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岳阳市屈原农垦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上七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伍中信、陈共荣、彭克勤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